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澄清公告及 建議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

本公告由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美國眾議院上提出一項建議限制美國行政機關與若干生物技術供應商訂立合約的法案草案 (「法案草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有關建議股份回購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其股份近日在聯交所上的股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謹此澄清，法案草案目前仍然處於較早期階段，仍有待美國立法機構進一步審議變更，尚未頒佈生效。本公司亦謹此重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既沒有為軍事醫學科學院或任何具有軍事背景的機構工作過，也沒有直接或間接從任何具有軍事背景的機構中獲得過任何報酬。此外，本公司既沒有人類基因組學業務，亦未在其各類業務中收集人類基因組數據。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業務運營始終穩健，且按照其年度和中期戰略持續推進。管理團隊對本公司前景充滿信心，且預期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作為全球醫療行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本公司賦能其客戶及合作夥伴加快及轉變生物藥的發現、開發及生產，並提供藥物造福全球患者。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之前公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博士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